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71号

重庆大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产50万吨铁合金项目（项目编码：2307-500102-04-05-2730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不得利用矿热炉从事钢铁冶炼活动，铁合金密闭矿热炉废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投运后，项目方可投运。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赛集团）成立于1994年8月，主要从事矿石进出口及加工销售、铁合金冶炼、氧化铝冶炼等，控股公司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团控股94%，以下简称大朗公司）在重庆白涛工业园区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组团从事锰硅铁合金生产。为扩大品牌影响力，博赛集团于2023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大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公司），以大龙公司为主体，

利用部分大朗公司已建成设施，实施重庆大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铁合金项目，新建 1 座冶炼厂房，由南向北布置电炉跨、过渡跨、浇铸跨、加工跨、成品跨，电炉跨设 $4 \times 48000\text{kVA}$ 全密闭式矿热炉，浇铸跨设铁水包烤包区、扒渣平台、12 个浇注点，加工跨和成品跨共设 2 条成品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卸车站、原料棚、焦炭棚、原料转运站、供配料系统、炉顶加料系统、“间接水冷+五级重力沉降+防爆布袋除尘”煤气净化系统、冲渣系统、水力跳汰系统（洗铁车间）、回炉渣破碎系统、净循环水系统、浊循环水系统、地磅房、110 千伏开关站、废气治理设施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年产锰硅铁合金 50 万吨，副产煤气 42500Nm^3 。项目烧结锰矿年消耗量约 36.55 万吨，其中外购烧结锰矿 26.55 万吨由项目原料卸车站卸入原料棚，约 10 万吨烧结锰矿由大朗公司提供，项目新建皮带廊道接入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1 座烧结锰矿棚，烧结锰矿通过皮带廊道和 5 座原料转运站密闭式输送至项目原料棚，新鲜水、软水、压缩空气、氮气均由大朗公司提供。110 千伏开关站、输变电设施以及铁合金密闭矿热炉废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单独环评。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净循环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净循环系统排水、初期雨水一并作浊循环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溪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输送、供配料、投料、冶炼、出铁、成品破碎筛分和回炉渣破碎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卸车站、皮带输送、原料棚、冬储备用焦炭棚、转运站、配料站、炉顶加料仓、浇铸倾包机、破碎机等均采取密闭式,原料卸料、输送落料点负压抽风。矿热炉采取全密闭式,矿热炉出铁口和浇铸溜槽受料点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

卸车站受料槽、液压卸车台和回收渣破碎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转运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9 根排气筒排放;供配料系统筒仓转料、卸料、受料点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炉顶加料系统环形布料、加料仓顶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2 米高排气筒排放;矿热炉出铁口和浇铸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2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破碎筛分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应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要求。

项目原料棚、冬储备用焦炭棚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漏风点及时修补,确保冶炼厂房外无可见烟尘外逸;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装车时采取加湿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要求。

项目对冶炼厂房、冬储备用焦炭棚和原料棚外围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此类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散户居民点1和散户居民点2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淬渣、除尘灰、废耐火材料、废布袋、初期雨水池污泥等,除尘灰交大朗公司作烧结锰矿生产

原料综合利用，水淬渣、初期雨水池污泥外销至水泥厂、岩棉厂等作原料，废耐火材料、废布袋定期交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法完全通过综合利用消纳时应妥善委托专业机构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冶炼厂房出铁口、浇铸地坑、冲渣沟、浊循环水系统沉淀池、水淬渣干化场及水淬渣沥出水收集沟、水力跳汰系统装置区、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净循环系统水池、雨水收集沟、原料棚、焦炭棚、转运站、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建设单位应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将防渗工程等隐蔽工程纳入工程监理；每年对浊循环水系统、冶炼厂房

出铁口及浇铸地坑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水淬渣干化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挡或污水收集沟；厂区设置雨污切换装置，设 1 座 28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和 1 座 450 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为 926118.03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约 8.40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通过设备选型、节能降耗、优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42.47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473 吨/年、氨氮 0.071 吨/年。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大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铁合金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函明确项目颗粒物来源于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焦炭筛分系统、焦炭烘干系统关停，焙烧成品筛分系统、焙烧配料系统以及烧结机头末端治理、工艺改造

形成的削减量，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大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铁合金项目总量替代情况说明明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来源于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

(九)加强重金属监控。入厂原料应对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镉、总汞、总铊含量进行检测或由供应商提供相关含量检测报告。禁止处置涉重金属污染的危险废物。运营期浊循环水系统水质自行监测频次不低于 1 次/季度，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 1 次/季度），浊循环水系统和雨水排放口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镉、总汞、总铊参照《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修改单的直接排放限值进行监控，当重金属浓度超过监控水平时应结合重金属特性采取混凝沉淀、氧化还原、离子交换、螯合树脂吸附等可行技术妥善处理。除尘灰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每年对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镉、总汞浸出含量以及铊毒性含量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十)大朗公司应按相关要求采取环保改进措施。焙烧系统配料及成品筛分现有布袋除尘器改用高效布袋并强化布袋维护（1~2 年更换 1 次）；焙烧系统烧结机头布袋除尘器改用高效布

袋并强化布袋维护（1~2年更换1次），适度提高脱硫浆液密度，优化焙烧工艺控制并采取可行技术进行脱硝；贮存烧结锰矿的料棚由密目防尘网围闭改为全密闭式料棚并配置喷雾降尘装置；针对烧结系统、浊循环系统、矿热炉出铁口及浇铸地坑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排查，对漏风点进行修补，确保冶炼厂房、烧结系统外无可见烟尘外逸；铁合金液浇铸由吊车抓吊铁水包半密闭式浇铸改为铁水包由倾包机密闭式浇铸；采用可行技术对烧结机脱硫浆液循环系统、浊循环水系统开展废水重金属治理，确保总砷低于参照的《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修改单的总砷直接排放限值水平（铁合金行业出台相应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从其规定，下同）；建立强化重金属监控的方案，烧结机脱硫浆液循环系统、浊循环水系统水质自行监测频次不低于1次/季度，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1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1次/季度），烧结机脱硫浆液循环系统、浊循环水系统和雨水排放口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镉、总汞、总铊参照《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修改单的直接排放限值进行监控，当重金属浓度超过监控限值时应结合重金属特性采取可行技术妥善处理；除尘灰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每年对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

总镉、总汞浸出含量以及铊毒性含量进行检测。上述措施实施后，项目方可投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